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067號

聲 請 人 王文良

相 對 人 胡家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306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7月14日	200,000元	111年7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07	
002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1年8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08	
003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1年9月30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09	
004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1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0	
005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1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1	
006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1年12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2	
007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1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3	
008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2月28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4	
009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5	
010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4月30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6	
011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5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7	
012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6月30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8	
013	111年7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7月31日	113年11月8日	TH506519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聲請。

0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